

【專題分析】

執行期間將於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之財稅案件統計分析

一、依民國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亦即修法後新增欠稅案件執行期間，若加計稅捐機關徵收期間5年，最長為15年，逾期即不得再執行。至於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則依同法第23條第5項規定，自該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亦即96年3月5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尚未終結之財稅案件，其執行期間將於101年3月4日屆滿，之後就不能再對義務人執行。96年3月5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之財稅案件總計611萬126件，截至100年6月底，終結件數為605萬1,945件，未結件數為5萬8,181件，結案率為99.0%。(詳表1)

表 1.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之財稅案件收結情形

民國 100 年 6 月底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結案率
總計	6,110,126	6,051,945	58,181	99.0
一般案件	5,928,367	5,902,103	26,264	99.6
執專案	131,057	111,803	19,254	85.3
執特專案	50,702	38,039	12,663	75.0

說明：1. 「一般案件」指移送執行金額不滿新臺幣20萬元者；「執專案」指移送執行金額新臺幣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指移送執行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2. 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100

二、截至100年6月底止，執行期間將於101年3月4日屆滿之財稅案件未結件數尚有5萬8,181件，占有財稅未結案件之5.4%；待執行金額高達新臺幣（以下同）1,077億2,622萬元，占有財稅未結案件之46.0%。是類案件按案件屬性分，就未結件數觀之，一般案件有2萬6,264件，執專案件有1萬9,254件，執特專案件有1萬2,663件；就待執行金額觀之，一般案件為8億5,747萬元，執專案件為73億1,045萬元，執特專案件為995億5,830萬元。執特專案件雖然只有1萬2,663件，但其待執行金額卻高達995億5,830萬元，占有財稅執特專案件之49.6%。（詳表2）

表2.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未結件數及待執行金額

民國100年6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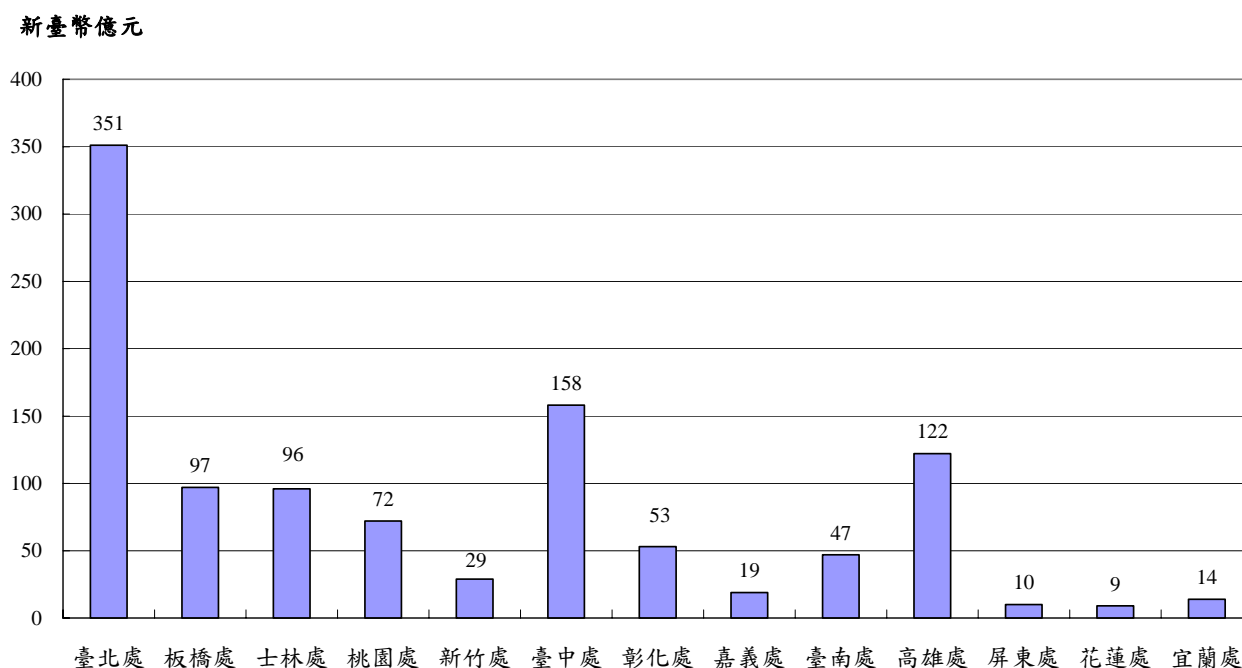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所有財稅案件未結件數(a)			所有財稅案件待執行金額(c)		
	執行期間將於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之財稅案件			執行期間將於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之財稅案件		
	未結件數 (b)	百分比 (b)/(a)×100		待執行金額 (d)	百分比 (d)/(c)×100	
總計	1,078,684	58,181	5.4	23,441,686	10,772,622	46.0
一般案件	989,163	26,264	2.7	1,136,919	85,747	7.5
執專案	58,313	19,254	33.0	2,237,795	731,045	32.7
執特專案	31,208	12,663	40.6	20,066,972	9,955,830	49.6

說明：同表1。

三、是類未結案件按各行政執行處分，待執行金額以臺北執行處351億元最多，另臺中、高雄執行處均逾100億元，最少的花蓮執行處也有9億元。（詳圖1）

圖1. 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期間將於101年3月4日屆滿之財稅案件待執行金額



四、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之財稅案件，近10年（90-99年）已執行之徵起金額為1,036億7千餘萬元，係經過各行政執行處靈活運用各項強制執行手段，積極執行，方有此亮麗的績效呈現。現各執行處面臨時間的壓力，更應把握所剩數月的執行期間，秉持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維護國家債權，貫徹公權力。